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国土资复〔2015〕650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五华区落水洞项目区 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期 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五华区落水洞项目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期第一批用地的请示》（昆政请〔2015〕132号）和《关于五华区落水洞项目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期第二批用地的补充审查报告》（昆国土资〔2015〕320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五华区将西翥街道办事处三多社区水保村、小村、大村、烟子哨居民小组，新民社区秧草塘居民小组，共计1个街道办事处2个社区居委会5个居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49.9793公顷（其中耕地5.54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未利用地2.172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2.1520公顷，作为五华区落水洞项目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期第一批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五、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抄报：省政府办公厅、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抄送：省地税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印发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地转〔2016〕18号

转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五华区落水洞项目区低丘缓坡土地 综合利用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期第一批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批复的通知

五华区人民政府：

现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五华区落水洞项目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期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5〕65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请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5.5463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请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征地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并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征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政发〔2006〕50号）等文件的要求，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

四、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22条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五、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转发 建设用地 土地批复专用通知

抄送：市规划局、社保局、财政局、地税局、昆明市征地处、
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印发

（共印：16份）